



中英人寿
AVIVA-COFCO

中英人寿鑫世纪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鑫世纪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万能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并由投资专家进行投资运作。

我们将在每个自然月初的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万能保险产品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万能账户的长期投资目标及策略是在兼顾流动性的基础上，分散风险，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账户资产灵活配置于债券、存款、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工具。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全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全残时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年金：在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自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首次领取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时止，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结束时，如果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500元，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年金。我们给付年金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年金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投保书上载明，年金给付比例最低为1%，可以0.1%为单位增加，最高为20%。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年金以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的20%为限，且不超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首次领取日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投保书上载明，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时间作为本合同的年金首次领取日：

- (1) 本合同生效后第十个保单周年日；或
- (2) 本合同生效后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或
- (3)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
- (5)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如果被保险人生日与保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根据您的选择，年金首次领取日将为被保险人六十周岁或六十五周岁或七十周岁的生日当天。

当保单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时，我们停止给付年金，合同继续有效。当保单账户价值重新大于（等于）500元时，我们继续给付年金。

（三）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该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2种至第7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四）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缴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您投保本合同时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来自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五）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申请借款时，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80%。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0.25%与结算利率上浮1.8%中较高的一项。您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前偿还借款及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扣除保单管理费，且不结算保单账户利息。



三、个人账户

(一)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投保本合同时趸缴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趸缴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2、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5、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6、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7、我们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8、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参照本合同的约定；
 - 9、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10、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二) 费用收取一览表

1、初始费用：

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根据您缴纳的保险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费类型	初始费用
趸缴保险费	3%
追加保险费	3%
转入保险费	1%

2、保单管理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3、退保费用：您在犹豫期后，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3%
第二个保单年度	2%
第三个保单年度	1%
第四个保单年度	1%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部分领取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照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三)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您个人账户最低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2.5%。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四) 持续奖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将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个人账户，用以增加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第六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您根据本合同关于保险费的约定在第一个保单年度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缴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个人账户。

在本合同第七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您根据本合同关于保险费的约定在第六个保单年度内已缴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个人账户；在本合同第八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您根据本合同关于保险费的约定在第七个保单年度内已缴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个人账户，后续年度以此类推。

四、利益演示

30岁的李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英人寿鑫世纪年金保险（万能型）》，趸缴保险费50万元，选择的首次年金领取日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为1%。李先生享有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年金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500,000	500,000	15,000	485,000	-	497,125	506,825	514,100	497,125	506,825	514,100	-	482,211	491,620	498,677
2	32	-	500,000	-	-	-	509,553	529,632	544,946	509,553	529,632	544,946	-	499,362	519,039	534,047
3	33	-	500,000	-	-	-	522,292	553,466	577,643	522,292	553,466	577,643	-	517,069	547,931	571,866
4	34	-	500,000	-	-	-	535,349	578,372	612,301	535,349	578,372	612,301	-	529,996	572,588	606,178
5	35	-	500,000	-	-	-	548,733	604,398	649,039	548,733	604,398	649,039	-	543,246	598,354	642,549
6	36	-	500,000	-	-	5,000	567,451	636,596	692,982	567,451	636,596	692,982	-	567,451	636,596	692,982
7	37	-	500,000	-	-	-	581,638	665,243	734,561	581,638	665,243	734,561	-	581,638	665,243	734,561
8	38	-	500,000	-	-	-	596,179	695,179	778,634	596,179	695,179	778,634	-	596,179	695,179	778,634
9	39	-	500,000	-	-	-	611,083	726,462	825,352	611,083	726,462	825,352	-	611,083	726,462	825,352
10	40	-	500,000	-	-	-	626,360	759,153	874,874	626,360	759,153	874,874	-	626,360	759,153	874,874
15	45	-	500,000	-	-	-	708,669	946,042	1,170,778	708,669	946,042	1,170,778	-	708,669	946,042	1,170,778
20	50	-	500,000	-	-	-	801,794	1,178,941	1,566,765	801,794	1,178,941	1,566,765	-	801,794	1,178,941	1,566,765

25	55	-	500,000	-	-	-	907,156	1,469,175	2,096,685	907,156	1,469,175	2,096,685	-	907,156	1,469,175	2,096,685
30	60	-	500,000	-	-	-	1,021,364	1,825,859	2,800,838	1,021,364	1,825,859	2,800,838	5,000	1,021,364	1,825,859	2,800,838
40	70	-	500,000	-	-	-	1,251,415	2,774,063	4,949,970	1,251,415	2,774,063	4,949,970	5,000	1,251,415	2,774,063	4,949,970
50	80	-	500,000	-	-	-	1,545,900	4,246,594	8,798,739	1,545,900	4,246,594	8,798,739	5,000	1,545,900	4,246,594	8,798,739
60	90	-	500,000	-	-	-	1,922,866	6,533,389	15,691,297	1,922,866	6,533,389	15,691,297	5,000	1,922,866	6,533,389	15,691,297
70	100	-	500,000	-	-	-	2,405,415	10,084,712	28,034,819	2,405,415	10,084,712	28,034,819	5,000	2,405,415	10,084,712	28,034,819
75	105	-	500,000	-	-	-	2,695,224	12,540,032	37,488,726	2,695,224	12,540,032	37,488,726	5,000	2,695,224	12,540,032	37,488,726

说明:

• 上表演示中, 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期初值, 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当年度年金及现金价值均为期末值。

• 上表演示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当年度年金给付后的值。中英人寿鑫世纪年金保险(万能型)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身故/全残时所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 上表演示的低、中、高三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年利率4.5%、年利率6%。

•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等于当年度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根据您缴纳的保险费种类不同, 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 趸缴保险费收取3%, 追加保险费收取3%, 转入保险费收取1%。

• 中英人寿鑫世纪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管理费为0。

• 中英人寿鑫世纪年金保险(万能型)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费用以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 按以下退保费用比例进行计算, 并直接从所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前五年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分别为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3%、2%、1%、1%、1%, 第六年开始退保费用为0。

• 案例中李先生未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如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之和, 以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的20%为限。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有15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本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 并根据您的申请被接纳时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 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且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 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中英人寿鑫世纪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各项费用的扣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同时,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签名:

日期: